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申請指引

引言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下稱“基金”)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管轄及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來自體育界及康復服務界的非公職人士，而管理委員會下設撥款小組委員會提供協助。基金為下列計劃提供撥款，以便在殘疾運動員運動事業的各階段及退役後提供支援。

計劃範圍

(a)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向體育機構提供資助，以供聘請教練和加強重點體育項目的技術支援¹，協助本港的殘疾運動員在傷殘人士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等國際比賽中爭勝。

(b)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

殘疾運動員為了參加國際比賽，以及在運動場上爭取佳績，往往須付出不少時間和努力，甚至不惜放棄工作及學業。基金將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資助以鼓勵其參與訓練及應付參與訓練及購買個人運動物資等的開支。

(c)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為了在運動場上創出佳績和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比賽，殘疾運動員付出了時間和努力，多少也犧牲了學業或事業。他們退出了運動員行列後，便須另覓工作，以解決生計問題。另一方面，他們在運動方面的寶貴經驗和專門知識可對其他殘疾運動員帶來裨益。因此，基金將提供有時限的撥款，協助他們在運動相關的範疇從事見習工作（例如受訓成為助理教練）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或職業訓練。

¹ 基金提供撥款予體育機構聘請教練進行本地或海外訓練以及租用訓練場地之用，而這些項目並未由民政事務局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體育資助計劃或其他公共資源所資助。其他消耗品開支，如交通費、膳食、住宿、購買訓練物品等將不獲資助。

資格

(a)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這項撥款可供本港具規模，並為國際體育協會認可能發展所提交的重點體育項目之體育機構申請。

(b)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

這項撥款可供在國際上取得優異成績的現役殘疾運動員，以及這方面有潛質的運動員申請，但須由本港具規模的體育機構推薦。

(c)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這項撥款可供在參加 2000 年傷殘人士奧運會後正式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計劃的殘疾運動員申請，但須由具規模的體育機構作出推薦，並附上本港準僱主或培訓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上文 (b) 及 (c) 項個別撥款的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民身份。

發放撥款

(a)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這項撥款的總額需視乎申請的數目及有關申請是否值得支持。獲基金資助的項目必須為未接受其他公共資源資助的項目。

(b)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

視乎這類申請的數目及有關申請是否值得支持，向每名合資格的殘疾運動員發放每月不超逾 2,500 元的資助。

(c)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視乎這類申請的數目及有關申請是否值得支持，每名合資格的退役殘疾運動員可在最多三年內每年獲發不超過 63,000 元或 42,000 元的金額以分別資助見習工作 / 公開就業或教育課程。

以上各項資助每半年均會作出檢討。

甄選準則

管理委員會會根據下列的考慮因素，審核下列(a)項的撥款申請 -

(a)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 擬發展的體育項目在過去兩年是否已達到國際水平及取得參與 A 類比賽的參賽資格，即傷殘人士奧運會、世界錦標賽、環球運動會及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四星比賽；
- 擬發展的體育項目是否於 2014 年及以後的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取得參賽資格，而並未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之培育系統優化計劃提供資助；
- 申請撥款進行的計劃，其內容和性質能否促進有關體育項目的發展；以及
- 申請機構能否妥善管理和運用撥款。

撥款小組委員會會根據下列的考慮因素，審核(b)項及(c)項的撥款申請 -

(b)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

- 根據申請人過去兩年在傷殘人士奧運會或世界錦標賽等國際賽事的成績，考慮有關申請是否值得支持（請參閱附件 A）；

- 申請人是否全情投入訓練計劃；
- 申請人是否獲得教練推薦；以及
- 申請人如需根據賽事規例而與隊友一同出賽，其成績將等同於個人賽事。

(c)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 申請人曾否代表香港參加傷殘人士奧運會 / 世界錦標賽等國際賽事；
- 申請人是否在參加 2000 年傷殘人士奧運會後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計劃；以及
- 申請人曾否公開就業。

(有關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詳情，請參閱附件 B。)

申請程序

基金每年公開邀請申請一次。申請人可經由所屬體育機構把申請表郵寄(以郵戳為憑) / 送交(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半；公眾假期除外)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9 樓 901 室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秘書處

申請表可於社署上述辦事處索取，或從社署網頁(<http://www.swd.gov.hk>) 下載。

遞交各類資助金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2018年1月5日**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2017年12月29日**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2018年1月5日**

由 2017-18 年度開始，體育機構可以向基金申請每年度不多於七千五百元的資助金作為**核數費用**，以符合基金對體育機構在核數方面的要求。有興趣申請此款項的體育機構，需填妥核數費用申請表交回秘書處。**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8年1月5日**。

由 2018-19 年度開始，體育機構可以向基金申請**行政費用**，以支付因推行**發展重點體育項目**而帶來的間接員工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費用以不多於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總撥款的 **15%** 為上限。撥款金額主要需視乎所申請的行政開支項目是否值得支持及申請金額是否合理。行政費用申請可包括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

- i. 服務計劃的籌劃及管理、工作協調及質素保證；
- ii. 人力資源管理；
- iii. 帳目管理及財務監控；
- iv. 風險責任管理、內部審計及管控；
- v. 公共關係、伙伴協作、企業傳訊及服務推廣；
- vi. 辦公及活動場所與器材設施提供、日用消耗品補給；及
- vii. 資訊科技設施供應及技術支援。

有興趣申請行政費用的體育機構，需於行政費用申請表中詳述擬申請以上(i)至(vii)項的預算用途及/計劃，連同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無論體育機構提交多少個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申請，亦只需填寫一份行政費用申請表格。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8年1月5日**。

獲社署資助的體育機構必須遵循不得把資助的款項用於非資助的任何其他活動或業務及／或把本基金計劃資助的款項用於有關業務範疇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動或業務的基本原則。

遲交或未填妥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將用作審批撥款申請。申請人有權索閱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有權更正這些資料。提出這類要求應以書面寄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01 室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秘書處。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附件 C。

批准撥款

申請結果會經由相關的體育機構通知申請人。獲批撥款的申請人須簽署一份列明撥款的條款及條件的協議書，並須在情況有任何轉變而可能引致終止撥款時作出申報。社署保留所有權利，接納獲批撥款的申請人或取消資格、終止撥款或要求歸還款項。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12 月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申請生活津貼資格
(於 2015-16 年度開始使用)

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每年津貼	30,000 元 (每月 2,500 元)	24,000 元 (每月 2,000 元)	18,000 元 (每月 1,500 元)
傷殘人士奧運會	名列三甲 (減一規定)	名列三甲； 或位列第四至第八而 成績在最佳的三分一 參賽者內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 績在最佳的二分一參 賽者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錦標賽 (賽事最少每兩年 舉辦一次) ▪ 環球運動會 ▪ 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四星 比賽 	名列三甲 (減二規定)	名列三甲； 或位列第四至第八而 成績在最佳的三分一 參賽者內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 績在最佳的二分一參 賽者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 地區錦標賽 ▪ 世界盃分站賽 ▪ 世界運動會 ▪ 特殊奧運會世界賽(整體賽果) ▪ 亞洲殘疾人青少年運動會 ▪ 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三星 比賽 	-	名列三甲而成績在最 佳的三分一參賽者內	名列三甲； 或位列第四至第八而 成績在最佳的二分一 參賽者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奧運會地區賽(整體賽果) ▪ 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二星 比賽 	-	-	名列三甲； 或位列第四至第八而 成績在最佳的二分一 參賽者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 公開/國際錦標賽 ▪ 特殊奧運會邀請賽(整體賽果) ▪ 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一星 比賽; 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 步小型比賽 	-	-	名列三甲 (減二規定) #(運動員不可以同一 賽果於第二個撥款年 度重覆申請生活津 貼)

備註:

- (1) 如有需要,亦會考慮申請人在亞洲及世界賽事的排名及其獲獎的團隊成績。
- (2) 只會以申請人在過去兩年體育賽事的成績作考慮。
- (3) 對於已獲津貼但表現正下降的津貼申請人,其申請倘有充份理由及得到相關體育機構的建議,將獲酌情處理,以維持多一年相同的資助。
- (4) 如可運用的基金不足以全數提供生活津貼所需資助,則資助額會按比例發放,而每名獲得資助的申請人將不獲發最高資助金額。
- (5) 如獲批撥款人士的生活津貼因某種原因而被終止,任何填補空缺名額的新申請均不獲考慮。
- (6) 硬地滾球世界盃賽是四年一度的賽事,在舉行傷殘人士奧運會之前舉行,並與世界錦標賽屬同一比賽級別。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簡介**

引言

為了在運動場上創出佳績和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比賽，傷殘運動員付出了時間和努力，多少也犧牲了學業或事業發展。他們退出運動員行列後，便須另覓工作，以解決生計問題。他們在運動方面的寶貴經驗和專門知識可對其他傷殘運動員帶來裨益。因此，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下稱「基金」）將透過設立就業促進資助金提供有時限的經濟支持，協助他們在運動相關的範疇從事見習工作（例如受訓成為助教）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職業訓練或教育課程。

資格

(a) 撥款小組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下列各項情況 -

- 申請人在參加 2000 年傷殘人士奧運會後正式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計劃；
- 申請人曾經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比賽，並曾取得等同申領基金生活津貼 A 類所需資格的優異成績，而有關成績必須具備正式賽果或報章評論等文件以茲證明；
- 申請人得到所屬體育機構推薦；
- 申請人具備本港準僱主或培訓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 申請人退役後有兩年寬限期以便申領資助金；及
-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民身份。

(b) 申請人如申請本資助金作訓練用途但同時預期可獲由香港體育學院管理的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將不能獲得本資助金的資助。

- (c) 上述審批原則和準則會作為申請是否獲得推薦的參考依據。撥款小組委員會會視乎個別申請是否值得資助和資助金的可用金額，決定受助人數目及所提供的資助水平。倘有關申請值得特別考慮，將獲酌情處理。

資助類別

每名申請人可以申請下列第(i)或(ii)項資助或是全部兩項(每年兩項申請的總資助額將不超逾 63,000 元) -

- (i) **見習工作／公開就業**：每名獲批撥款的申請人每年獲發的資助金總額上限為 63,000 元。
- (ii) **教育課程**：教育或職業訓練課程的資助上限為每年 42,000 元。申請人必須具備正式的學費收據，以便申請發還資助。

每名獲批撥款的申請人可在最多三年內透過所屬體育機構每月獲發資助，每年獲發不超逾 63,000 元的資助，每月資助金額將視乎個別申請的需要和申請人的工作、教育或職業訓練的性質而釐定。這些資助會每半年作出檢討，以確定有關申請是否值得繼續支持。

注意重點

(a) 申請人

1. 申請人從運動員行列退役前，應在體育機構和其他有關團體和人士的協助下，考慮及制訂最適合自己的就業或培訓計劃。他們可以透過體育機構的轉介或是直接聯絡，向提供輔助就業或在職培訓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尋求就業服務。
2. 申請人可申請經濟資助，以修讀本港合資格訓練機構舉辦的證書／文憑／學位課程。申請人如報讀海外認可學院／大學的課程，而本地並無提供相若課程，亦可能獲得資助。課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將由撥款小組委員會審定。
3. 申請人須向體育機構提供文件，證明已圓滿完成上一學期的課程，才會獲發餘下各期的資助金。未能完成課程的申請人無須退還款項，但其後的資助金將不獲發放。

4. 為善用有限的資源，每名獲批撥款的申請人原則上只可參加見習工作或教育計劃一次。不過，曾參加計劃的申請人如尚未全數使用最多三年的資助金額，仍可重新參加。
5. 倘若可動用的基金不足以全數提供所需資助額，則資助額會按比例發放，而每名獲得資助的申請人將不獲發最高資助金額。
6. 獲批就業促進資助金的申請人於退役後，即使日後重新成為運動員，亦不再符合資格申請本基金其他類別的資助，例如生活津貼。

(b) 體育機構¹

1. 體育機構應在運動員退役前，協助其制訂就業和培訓計劃。機構亦需為已有計劃退役日期的運動員的申請中提供其已制定的退役計劃，並跟進及協助他們完成有關計劃。
2. 體育機構可在本身機構內部安排就業見習的工作。在見習計劃期間，工作時間應與實際工作環境相若，即每星期工作五至六日，每日工作八小時。不過，體育機構可因應不同的工作環境調整見習工作的工時，以應付不同工作的需求。
3. 體育機構須監察獲批撥款申請人的出勤情況和工作表現，並妥善存備有關記錄。
4. 體育機構須安排獲批撥款的申請人收妥有關撥款及簽署認收，並保留收據正本，以供審計之用。
5. 體育機構須確保獲批撥款的申請人如中止就業或教育計劃，便不再獲發資助金。

¹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乃為正式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計劃的殘疾運動員提供有時限的經濟支持，以協助他們在運動相關的範疇從事見習工作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職業訓練或教育課程。若正式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計劃的殘疾運動員獲體育機構受聘，體育機構必須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章之內容。

6. 體育機構須安排獲批撥款的申請人簽署一份個人承諾書，並在內列明撥款的條款及條件及要求申請人聲明其之前從未獲發這項撥款，並訂明申請人須在情況有任何轉變而可能引致終止撥款時作出申報。社會福利署保留所有權利，接納獲批撥款的申請人或取消其資格、終止撥款或要求歸還款項。

7. 體育機構須安排獲批撥款的申請人及其主管人員撰寫進度報告。

收集個人資料之前致資料當事人的通知書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通知書。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以及履行法定職責。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經由社署轉介資料的人士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本署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除此之外，本署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或在下列情況披露該等資料 -
 - (a) 其他涉及評定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 或
 - (b)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 或
 - (c)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

查閱個人資料

3.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就社署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不過，在一般情況下，如收集資料的目的已經完成，本署會刪除有關的個人資料。在條例內訂下的查閱權利是指在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查閱資料要求須以申請表格或書信提出。你可到社署各辦事處／中心索取查閱資料申請表格。

對你申請的服務的查詢、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4. 請確保你向社署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你對所提交的援助／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亦請聯絡向你收集資料的辦事處。

5. 如果你希望查閱你的個人資料，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職位名稱：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8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9 樓 901 室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秘書處

電話：2892 5345
